



Water Oasis Group

奧 思 集 團

奧思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1)

(「本公司」)

披露委員會－職權範圍書

1. 成員

1.1 披露委員會（「委員會」）須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委任，且須由最少三名成員組成。董事會可不時在其認為適當時額外委任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無表決權身份加入委員會。

1.2 委員會主席（「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

2. 秘書

2.1 委員會之秘書（「秘書」）由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擔任。

2.2 委員會可不時委任其他任何具備合適資格及經驗之人士為秘書。

3. 會議及法定人數

3.1 委員會應於需要時召開會議。

3.2 兩名委員會成員構成會議的法定人數。

3.3 委員會任何會議的決議案須由出席之委員會成員經大多數票通過。會議可以透過親身出席、電話會議、視像會議或以任何其他電訊設施的方式舉行，惟該舉行方式須能使所有出席者同時地與所有其他參與者能夠以聲音溝通。

3.4 由委員會全體成員書面簽署之決議案亦為有效，猶如其已於委員會正式召開及舉行之會議上獲通過一樣。

3.5 秘書應保存所有委員會會議的完整會議記錄。於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會議記錄之初稿須發送委員會全體成員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須發送董事會作其記錄之用。

3.6 委員會可在其認為適當時，邀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外聘顧問或其他人士列席委員會的任何會議，以協助委員會履行其職責。

3.7 僅委員會成員有權於會議上投票。

4. 授權

4.1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可向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尋求任何所需資料，以履行其職責。

4.2 如有需要，委員會應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職責，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

4.3 委員會應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5. 股東周年大會

5.1 主席或(如其缺席)委員會之另一名成員須出席本公司之股東周年大會，並回應股東就委員會之活動及責任作出之提問。

6. 責任及權力

委員會具有下列責任及權力：

6.1 研究有關本公司內幕消息(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內幕消息」)的披露政策及指引並向董事會提供有關建議；

6.2 就遵照董事會採納的既定披露政策和指引、適用法例及規則(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而披露內幕消息的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

6.3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

7. 以無表決權身份獲額外委任加入委員會的高級管理人員

以無表決權身份獲額外委任加入委員會的高級管理人員：

7.1 有權收取委員會會議通告以及委員會成員獲提供的任何相關董事會文件及有關通知，並可於委員會會議上參與討論，但無權就委員會將作決定的任何事宜表決，亦無權對委員會將作出的建議表決；及

7.2 概不被視為委員會成員。

8. 申報責任

委員會須於每次會議後向董事會報告。

2013年1月